

青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高领导班子办学治院水平，为推进“双一流”建设提供理论基础和思想保证，根据《青岛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青大党办字[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习规则。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加强党的领导、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重要途径。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院党委、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学院党组织委员会成员组成，一般情况下扩大至：行政领导班子中非党成员，党支部书记和党政办、教科办、学工办、系、研究院、教研室负责人。根据需要，可扩大至全体辅导员和党员教师代表。

第六条 学院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各党支部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各党支部书记是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书记指定一位副书记或委员代行职责。

学院党委、党支部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学院大兴学习之风。

第七条 学院党委、党支部应指定专人担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负责做好考勤、记录、成果汇总、档案建设等具体组织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特别是关于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四）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依法治校所需的各种法律知识。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风廉政建设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十）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

（十一）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思路理念，重大决策部署。

（十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

苦学习，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学院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需要，紧密结合深化综合改革和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实现学校新时代高水平大学奋斗目标的理论支撑和强大动力。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集体学习安排2-4名参加人员作重点发言，并由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

作总结和点评发言。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发言，原则上按领导排序依次安排，同时考虑当次学习专题内容，根据领导分工进行合理安排，每位成员每年至少安排1次主题发言或重点发言。

个人自学应根据党委要求和自身实际认真制订个人年度学习计划，坚持自学。自学时间每月不少于30个小时。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努力做到“五个一”，即每年“记一本学习笔记、写一篇理论文章、做一次交流发言、上一堂专题党课、搞一次调查研究”，确保理论学习的效果。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根据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习方案，做好学习通知、出勤情况、学习记录、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等档案材料的保存。每季度向党委宣传部报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年底报送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各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结合支部实际，细化学习方案，学习过程要有出勤表、学习记录、学习笔记、图片等第一手材料。每季度向学院党委报送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年底报送工作总结。

第十三条 适时对各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调度，以确保学习计划的严格执行。督查调度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进行。

年底，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和考核，召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活动，对理论学习优秀成果进行评选

表彰。

第十四条 对各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学院党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组织学习不力、学习效果不实的理论学习中心组负责人和成员予以约谈，限时整改；对于出现错误倾向并产生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理论学习中心组负责人和成员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